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537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710室

代理机构 广东半元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发酵剂；食品用芳香剂；搅稠奶油制剂；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